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7747753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4日

商 标

TECNA

申 请 人 广州市从化丽妆化妆品实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新车东路81号

代理机构 山东华梦律师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化妆品；香皂；洗面奶；美容面膜；香水；口红；草本化妆品；口香水